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土地法及其施行法、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……，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，為私有土地。」一般教學上，將此一法條所定私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，分為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二種。試申述其原始取得之原因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試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，說明那些地區得辦理市地重劃？市地重劃所需之費用及公共設施如何負擔？重劃後之土地如何分配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申述申請殘餘土地一併徵收之要件及其相關行政程序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試依地政士法之規定，說明地政士如何取得開業執照？執照之效期？效期屆滿後如何重行申請？何種情況下不能發給開業執照？（25 分）